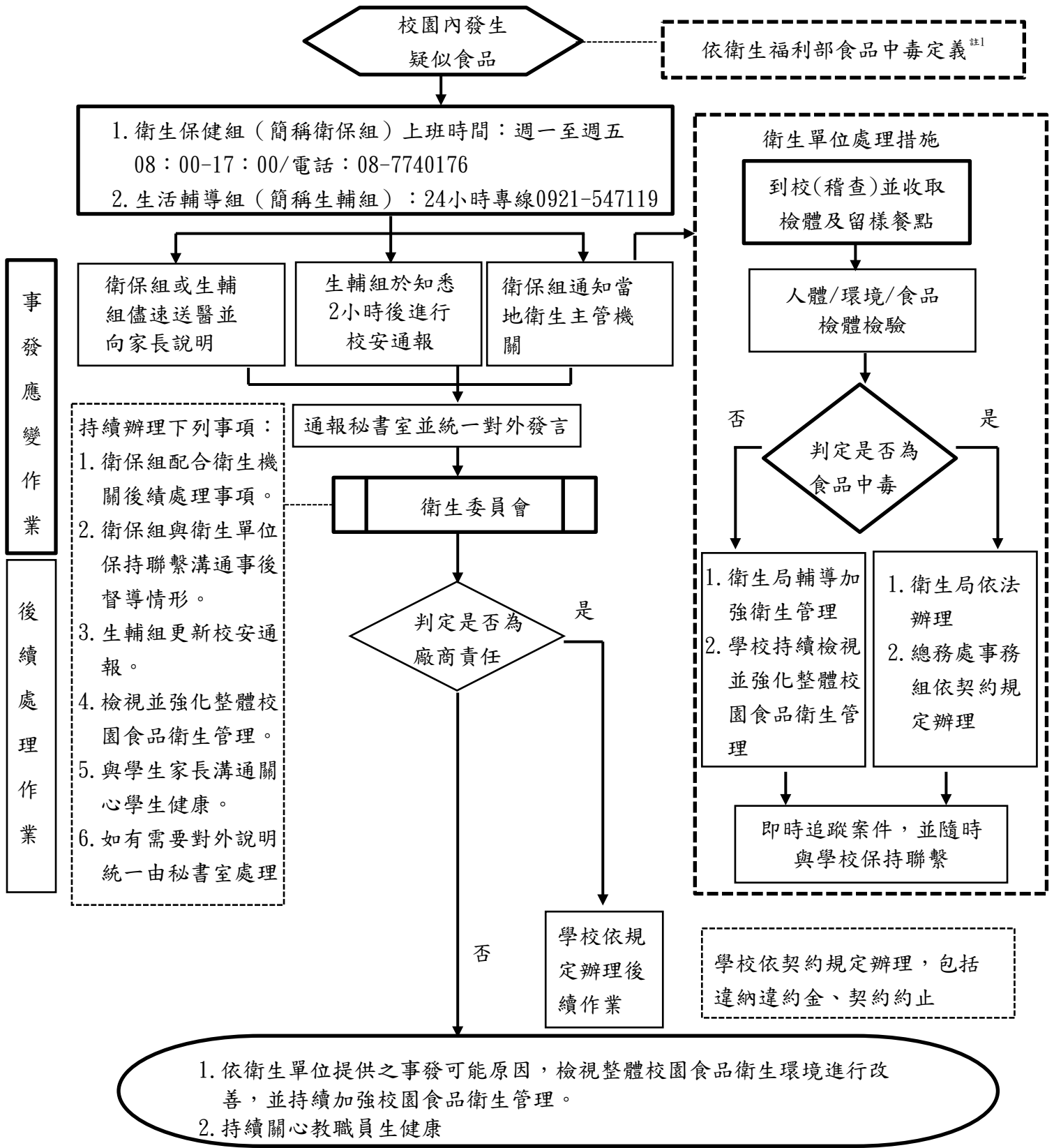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要點

114年1月6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本校教職員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對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中之大專校院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訂定「國立屏東科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毒之定義如下：
 - (一)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二)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三)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
 - (一)發現疑似案例時，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後，協助學生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 (二)通報相關單位：
 1. 由本組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
 2.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事件知悉後2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
 - (三)本組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 (四)本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得視情況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校內廠商停止供膳作業。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為校內廠商責任時，依契約規定辦理理賠、限期改善、繳納違約金或終止契約等事宜。
 - (五)處理結果由本組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紀錄陳報校長，並由秘書室統一對外說明。
 - (六)後續處理：
 1.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追蹤食品中毒個案治療情形及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2. 校園內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除以上處理程序外，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定義^{註1}

事發應變作業
後續處理作業

- 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 衛保組配合衛生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2. 衛保組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溝通事後督導情形。
 3. 生輔組更新校安通報。
 4. 檢視並強化整體校園食品衛生管理。
 5. 與學生家長溝通關心學生健康。
 6. 如有需要對外說明統一由秘書室處理

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包括違納違約金、契約約止

1. 依衛生單位提供之事發可能原因，檢視整體校園食品衛生環境進行改善，並持續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
2. 持續關心教職員生健康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2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備註：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08.22)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教育部於108年11月19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